附件2：

 **湖北大学教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摘自校人字【2011】23号《湖北大学首次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教授二级岗位**

（一）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掌握本学科的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领导或参与学科建设，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发展规划，团结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进行学科建设。负责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重视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带领学术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每年至少在校内作学术报告1次；

（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积极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本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活动；

（五）聘期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

②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

③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

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光盘版，下同）、SSCI收录论文3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3篇。

B、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论文2篇。

C、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国内外影响较大的专著1部或主编全国统编优秀教材1部，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2篇。

D、获发明专利1项，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2篇。

⑤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其他项目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100万元、理科类50万元、社科类15万元、人文类10万元，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2篇。

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但某一方面成果特别突出者可视为达到本条件要求。

**二、教授三级岗位**

（一）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团结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参加学科建设，或主持本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加强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带领学术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在校内作学术报告1次；

（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积极参加国际、国内本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活动；

（五）聘期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1篇。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2篇。

B、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1篇。

C、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国内外影响较大的专著1部或主编全国统编优秀教材1部，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1篇。

D、获发明专利1项，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1篇。

③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其他项目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80万元、理科类40万元、社科类12万元、人文类8万元，且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SCI、SSCI收录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1篇。

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但某一方面成果特别突出者可视为达到本条件要求。

**湖北大学教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校人字[2010]22号《教师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一、教授一、二、三级岗位**

教授一、二、三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待上级有关政策出台后再行制定。

**二、教授四级岗位**

（一）服从学校和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每年至少为全日制本科生主讲1门课程，且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要求；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的专业、教材、课程和实验室建设，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带领学术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每年至少在校内作学术报告1次；

（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的总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20万元、理科类10万元、社科类5万元、人文类3万元；或作为排名前4位的主要成员参与重点项目1项（重点项目指国家重点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团队项目）并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工科类10万元、理科类5万元、社科类2万元、人文类1万元。

2、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论文，其中理工科类教授须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的论文被SCI收录2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拥有发明专利1项，或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2项，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人文社科类教授须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被SSCI收录1篇，或在CSSCI源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2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被各级政府等单位采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应用成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折算成相应的科研成果。

3、是国家级研究成果奖项目的主要成员或是省部级研究成果一等奖项目排名前5位、二等奖项目排名前3位、三等奖项目排名前1位的成员。

4、公共课及艺术类教授的科研要求为：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三、副教授岗位**

（一）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主讲1-2门课程，且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要求；

（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每年主讲1次公开课；

（三）在本学科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中起骨干作用, 积极参加教师团队建设；

（四）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分别达到下列要求：

**1、副教授一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有经费支持的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总经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4万元、理科类2万元、社科类1万元、人文类0.5万元。
2. 主持的项目总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12万元、理科类6万元、社科类3万元、人文类1.5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工科类14万元、理科类7万元、社科类4万元、人文类2.5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工科类16万元、理科类8万元、社科类5万元、人文类3.5万元。
3. 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发表的论文被 EI、CPCI检索收录1篇;

b、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项;

c、出版专著或个人承担10万及以上字数的合著1部；

d、在CSSCI源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

e、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

④是国家级研究成果奖的获奖人员，或是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排名前2位的成员，或是厅局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位的成员。

⑤公共课及艺术类副教授的科研要求为：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b、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2、副教授二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有经费支持的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总经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2万元、理科类1万元、社科类0.5万元、人文类0.3万元。

②主持的项目总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10万元、理科类5万元、社科类2.5万元、人文类1.3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12万元、理科类6万元、社科类3.5万元、人文类2.3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14万元、理科类7万元、社科类4.5万元、人文类3.3万元。

③在重要核心和核心期刊上各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发表的论文被 EI、CPCI检索收录1篇;

b.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项;

c.出版专著或个人承担10万及以上字数的合著1部；

d.在CSSCI源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

e.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

④是国家级研究成果奖的获奖人员，或是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4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的成员，或是厅局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的成员。

⑤公共课及艺术类副教授的科研要求为：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一般论文2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b、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3、副教授三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有经费支持的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的总经费累计工科类（含农林、医药）8万元、理科类4万元、社科类2万元、人文类1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10万元、理科类5万元、社科类3万元、人文类2万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并在其中承担科研经费累计工科类12万元、理科类6万元、社科类4万元、人文类3万元。

②理工科类须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的论文被 EI、CPCI检索收录1篇，或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项，或出版专著或个人承担10万及以上字数的合著1部；人文社科类须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SSCI源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或出版专著或个人承担10万及以上字数的合著1部。

③是国家级研究成果奖的获奖人员，或是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6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三等奖排名前4位的成员，或是厅局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三等奖排名第1位的成员。

④公共课及艺术类副教授的科研要求为：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在前3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

**四、讲师一、二、三级岗位**

（一）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主讲1--2门课程，且每年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要求；

（二）积极参与教学和科学研究；

（三）积极参与专业、教材、课程或实验室建设；

（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一般论文2篇；

（五）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其它教育教学工作。

**五、助教一、二级岗位**

（一）每学年至少完成1门次本科生课程的辅导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

（二）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科研任务；

（三）积极参与专业、教材、课程或实验室建设，积极参加教师团队建设；

（四）发表一般论文1篇；

（五）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其它教育教学工作。